

法務部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林與時

電話：02-23141000#2079

電子信箱：aac2079@mail.moj.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edoc.moj.gov.tw/attach/>)以文號：

11205002470 及識別碼：Z7R9RD 下載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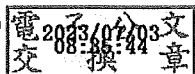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
(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
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填表說明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
部外版。
- 二、旨揭填表說明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
必要。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
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
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政風小組、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
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
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銓敘部、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直轄市、縣市議會

副本：本部法制司(含附件)、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含附件)



A190600_政風預流科12/07/03



1120181498

無附件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82年8月20日訂定

88年11月2日(88)法政字第022229號函修正
97年10月1日法政字第0971114930號函修正
98年10月21日法政字第0981113382號函修正
99年5月12日法政字第0991104984號函修正
100年5月25日法政字第1001105674號函修正
100年6月9日法政字第1001106354號函修正
107年7月19日法廉字第10705006760號函修正
110年3月8日法廉字第11005001200號函修正
111年5月9日法廉字第11105002340號函修正
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修正

壹、一般事項

- 一、申報人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各類公職人員(第十三款所稱「其他職務性質特殊」之人員由主管府、院另行訂定)、同條第二項所定職務之代理人、同條第三項所定之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同條第四項所定指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兼任之公職人員。
- 二、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如附表一)；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申報財產時，應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如附表二)；本法第七條所定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除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並應填載「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如附表三)；本法第八條所訂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除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另應填載「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如附表四)。
- 三、公職人員就其本身是否係依法應申報之人員及有關申報事項發生疑義時，得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詢問。
- 四、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字跡不得潦草或模糊，並應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受理申報機關(構)若採網路申報方式，無須申報人簽名或蓋章，惟須有可資辨別申報人身分之電子簽章。
- 五、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申報。
- 六、具有二種以上公職人員身分均須申報財產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並應將所有身分之「服務機關」、「職稱」及「機關地址」，併列於申報表。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 七、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金額之填寫，凡千進位處

均應標明「，」號，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前項財產之申報，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如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以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例如：「○年○月○日因買賣、贈與、互易、繼承」等原因，取得價額為「○萬元」。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各種事業投資，分別計算每類之總金額或總價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均須申報。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均須申報。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

九、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第八點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夫妻均為申報人時，仍應於申報表中申報配偶之財產。

十、申報人填寫或以電腦繕打申報表時，若其中有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字樣。但採網路申報方式者不在此限。

十一、申報人填寫或以電腦繕打申報表時，若有增、刪、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蓋章。惟採網路申報方式者，應上傳最新更正資料。

十二、申報表所列應申報項目各欄如不敷填寫時，申報人得影印該頁附於同類財產申報表之後，並註明總申報筆數及頁數；以電腦繕打者，應就申報表格式新增欄位填寫，並註明總申報筆數及頁數；惟採網路申報方式者不在此限。

十三、申報表末「受理申報機關（構）」欄應填寫全稱，如「監察院」或「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

貳、個別事項

一、凡在中華民國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中基本資料欄，應填寫「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中基本資料欄，應填寫機關地址。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除機關地址外，並應填寫「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三、「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建物」指房屋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

土地不論其地目為何，均應申報。申報時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

「地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公同共有」。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公同共有」；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

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公同共有」。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

四、「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五、「汽車」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客車、貨車，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但不包括其他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應參閱汽車行車執照填載，「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六、「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

七、「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八、「存款」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之存款在內。例如：某甲有花旗銀行美金定期存款二萬元（依申報日美元收盤匯率為三十三，折合新臺幣六十六萬元）及郵局活期存款新台幣八十萬元，其配偶乙有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新台幣六十萬元及臺灣銀行優惠存款新台幣五十萬元，其未成年子女丙有郵局儲蓄存款新台幣十萬元及彰化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新台幣三十萬元。甲及配偶乙因各自名下之存款總額均已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申報標準，故甲、乙名下所有之存款均須申報；未成年子女丙因其存款總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申報標準，即不必合併申報。

九、「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例：某甲有「嘉裕」股票五萬股計新台幣五十萬元、「寶來一」債券一張計新台幣十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一萬單位計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福雷電」存託憑證一萬單位計新台幣十萬元、「群益 B2」認購權證十萬單位計新台幣三萬元、「國泰 R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一萬單位

計新台幣十一萬元，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新台幣一百零九萬元，業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新台幣一百萬元，故某甲須就全部之有價證券為申報。

十、「股票」包括上市（櫃）及其他未上市（櫃）之股票。

股票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十一、「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二、「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

認購（售）權證之價額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三、受益證券可分為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所稱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資產）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所稱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指特殊目的信託之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所稱資產基礎證券指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劃所發行，以表彰持有人對該受讓資產所享權利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四、「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

「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國庫券、債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十五、「基金受益憑證」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六、「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指本說明貳、各別事項第十至十五點以外之有價證券。

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七、「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

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虛擬資產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十八、「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十九、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虛擬資產應申報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二十、「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

申報人負有債務者，應依申報日實際債務餘額申報。

二十一、「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事業投資以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二十二、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修正 總說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以下簡稱填表說明）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發布，期間經過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五月九日修正壹、一般事項第九點，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九日生效。

審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稱本法）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如由未領國民身分證之外國人擔任職務者，申報居留證統一證號已足資辨識其身分，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屬公職候選人登記之積極要件，申報人基本資料國籍欄位應予修正；另鑑於虛擬資產蓬勃發展，並具相當財產價值，實有檢討將虛擬資產納入財產申報項目之必要；復查保險金額及累積已繳保險費或因實務上繳納方式多樣致計算甚為繁瑣，為兼顧申報便利性，將現行「保險金額」、「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欄位刪除。爰擬具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一點、第十七點至第二十二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申報人基本資料國籍欄位（修正規定貳、個別事項第一點）

本法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如由未領國民身分證之外國人擔任職務者，申報居留證統一證號已足資辨識其身分並能據此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等作業，爰修正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一點申報國籍規定。

二、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修正規定貳、個別事項第十七點及第十九點）

鑑於虛擬資產蓬勃發展，並具相當財產價值，實有檢討將虛擬資產納入財產申報項目之必要，爰於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七點將虛擬資產明定為「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並增列第十九點規範虛擬資產應申報內容包括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三、修正保險應申報內容（修正規定貳、個別事項第十八點）

考量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等資訊，已能知悉要保人投保保險之類別及保險期間等投保狀況，即可符合本法公開透明之立法意旨；至於保險金額及累積已繳保險費或因實務上繳納方式多樣致計算甚為繁瑣，為兼顧申報便利性，爰將本點現行第一項規定之「保險金額」、「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等文字刪除，並增加「備註」欄位。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貳、個別事項	貳、個別事項	
一、 凡在中華民國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u>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u>	一、 凡在中華民國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u>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u>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如由未領國民身分證之外國人擔任職務者，申報居留證統一證號已足資辨識其身分並能據此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等作業，爰修正第一點文字，並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申請及換發送件須知」，將現行「中華民國居留證號」修正為「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準用本法之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屬公職候選人登記之積極要件，爰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下稱填表說明）附表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有關申報人之「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欄位予以刪除。

十七、「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u>虛擬資產</u>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十七、「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一、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 二、鑑於虛擬資產蓬勃發展，並具相當財產價值，且我國考量洗錢風險，業於洗錢防制法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實有檢討將虛擬資產納入財產申報項目之必要，爰於第十七點第一項將虛擬資產明定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十八、「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十八、「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u>保險金額</u>、契約始日、契約終日、<u>外幣幣別</u>、	一、一百十年三月八日修正填表說明增列第十八點，因有鑑於保險商品已常見為投資理財工具，爰增列應申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u>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u>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u>「保險金額」指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u>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	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二、惟考量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等資訊，已知悉要保人投保保險之類別及保險期間等投保狀況，即可符合本法公開透明之立法意旨；至於保險金額及累積已繳保險費或因實務上繳納方式多樣致計算甚為繁瑣，為兼顧申報便利性，爰將現行第一項規定之「保險金額」、「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等文字刪除及配合修正填表說明附表一、二，並於填表說明附表一之甲(九)2.、乙(九)2.、丙(九)2. 及附表二(九)2. 保險增加「備註」欄位。 三、配合第一項之文字修正，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項及第九項。
--	---	---

	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u>「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u>	
十九、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虛擬資產應申報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一、 <u>本點新增。</u> 二、 明定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並明確規範應申報虛擬資產之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三、 虛擬資產常見單位數為顆或件，虛擬資產若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應申報該存放機構（錢包廠商），例如交易所、錢包業者或其他託管機構，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並應申報帳戶名稱，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四、 持有虛擬資產可能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例如自行購買、投資配息、贈與或其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他方式取得等，爰規範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五、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查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應予申報，爰明定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惟審酌虛擬資產交易實務可能發生持有多種價值甚低之虛擬資產尚未能於市場出售，爰規範各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例如：申報人本人於申報日持有之比特幣交易價額三十萬元、甲幣交易價額五百元、乙幣交易價額七百元、丙幣交易價額八百元，則僅需申報上開比特

		幣，至於甲幣、乙幣及丙幣無須申報。
二十、「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 申報人負有債務者，應依申報日實際債務餘額申報。	十九、「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 申報人負有債務者，應依申報日實際債務餘額申報。	點次變更。
二十一、「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事業投資以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二十、「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事業投資以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點次變更。
二十二、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二十一、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點次變更。